

#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文件

唐曹财综〔2024〕2号



##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场、镇：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提高我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0号）、《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4〕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制定《唐山市曹妃甸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根据《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0号）、《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4〕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项目规划储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照村级酝酿、场镇审核、区级评估、择优遴选的程序进行项目储备。

### （一）项目前期谋划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场镇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场镇”）要根据本场镇职责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提前组织所辖村谋划申报项目需求。项目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村”）组织村民议事，研究项目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按照项目场镇要求连同项目位置图、现场照片等资料报项目场镇。

项目以村为单位独立申报，每村申报1个项目。为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施工，对一次破路，具备同步施工条件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等基础类项目工程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申报。严格控制村内道路整体的翻修项目，能局部维修的不全部翻修，不支持单纯改造路面铺油项目。每个项目村自

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酬劳、村集体投入、场镇投入、社会捐助等)不得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3%。

项目场镇对村级申报项目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和筛选。重点审核是否符合财政奖补范围,是否符合本场镇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实施是否必要,资金测算是否科学,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是否合理,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备。项目场镇汇总村级情况提出项目储备申请,项目位置图、现场照片等资料按照时间要求上报区财政局。

项目场镇精准把握基础类项目和提升类项目的划分,优先安排基础类项目,在没有基础类项目的情况下,方可安排提升类项目。同时,适当的向基础条件较弱的村倾斜,尽量避开已获得较多政府项目和资金支持的村,有一定知名度的村,避免出现依靠政府投入资金打造“盆景”的现象。

## (二)事前绩效评估

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估工作小组。收到各场镇提交的项目储备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分类组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原则上不超过30日。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区财政局绩效评估工作小组对项目场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工作绩效评估,重点审核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申报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准确、及时。

区财政局进行项目绩效评估,重点评估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成本的合理性和计划的可行性。

区财政局绩效评估工作小组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拟定项目规划,报局领导审批;审批后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各场镇申报项目进入项目库储备阶段的依据。未开展事前

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储备库。

### (三) 实施项目储备

项目场镇及时将入选项目信息登记项目库台账。项目储备实行常态化储备，逐年滚动管理，保持项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 二、项目申报程序

(一)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的原则，按照符合申报条件的储备项目绩效结果、项目规划、入库时间，以及项目场镇上年度工作绩效情况进行排序，从储备项目库中遴选项目，报局领导审定后，下达批复文件。同时，组织项目场镇签定《曹妃甸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承诺书》(附件1)，上报区财政局，由项目村组织签定《曹妃甸区项目村组织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承诺书》(附件2)，报项目场镇备案。

(二) 项目村在5日内完成征求全体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制作预算书，编制筹资筹劳方案(附件5)，并在3日内按程序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形成正式会议记录(附件4)，由参会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确认，在筹资筹劳方案通过后，将筹资筹劳方案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以下简称“会议记录”)报项目场镇审核。

(三) 项目场镇应当在接到村级筹资筹劳方案和会议记录后3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项目村启动筹资筹劳程序。

(四) 项目村收到通知2日内将项目情况、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张榜公示，在5日内完成筹资筹劳工作，将所筹资金缴入场镇账户，并将筹资筹劳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

于3日。

(五)项目村在完成筹资筹劳资金上缴的同时，进行项目组卷，上报项目场镇初审。项目组卷包括以下内容：

1.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审批表》(附件3)；
2. 村民代表征求农户意见表决签字记录和汇总表；
3.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及筹资筹劳会议记录》(附件4)；
4.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筹资筹劳方案》(附件5)；
5.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筹资筹劳方案》公示照片；
6.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预算书；
7.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情况公示照片；
8.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结果公示照片；
9. 筹资款的缴款凭证；
10. 项目实施前定位照片(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前的现场情况，不同角度、不同位置至少两张)。

(六)项目场镇收到项目申报资料后，应当立即组织对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每个项目初审时间不超过2日、全部初审工作要在5日内完成，连同备案表将项目申报资料上报财政局。

(七)区财政局对项目资料3日内进行复核，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 三、项目实施和验收

## (一) 项目实施建设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行分级管理，以场镇为主。各场镇成立由场镇主管副职为组长的审核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项目管理和验收工作，成员由场镇确定。

村委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村级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工程监督、项目初验、资金申领及资产管护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分配、审核批复、项目抽查、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经区级审批同意后，场镇应督促项目村及时开工建设。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应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委托施工单位施工建设，以降低由项目质量及后期管护所引发的风险。不鼓励项目村由村组织村民自主实施。

项目工程合同签订后将项目建设前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公示期满后，项目场镇向区财政局报送电子资料。上报资料包括：项目中标结果通知书，项目工程合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前公示》（附件6）公示照片。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可以凭开工证明支付不超过筹资和财政奖补总额30%的工程预付款。

项目施工进度达到50%后，项目场镇需提交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施工中定位照片（与项目实施前照片同一位置、选取同一参照物）情况资料，审核后，项目场镇可以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同比例且不超过70%的工程进度款。申

请进度款需向区财政局同时报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申领表》(附件7)。

## (二)项目完工验收

场镇审核验收小组要对完工项目进行覆盖率为100%的实地核查。同时,审核村委会提供的奖补资金申领表、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单)、决算书、支出票据、验收报告、项目监督报告、公示资料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后,在场镇级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场镇人民政府公章上报区财政。

年度审批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完工报账。项目完工后,区级财政部门将牵头组织区级验收。场镇财政部门要及时办理验收合格项目奖补资金清算等工作;对不合格项目,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不予拨付奖补资金。

项目验收完毕,项目场镇向区财政局上报完善的电子资料外,还具体包括:《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附件8)、项目建设示意图、项目竣工后定位照片(与项目实施前照片同一位置、选取同一参照物)。

## 四、项目资金结算

### (一)项目结算评审

项目场镇验收合格后,项目场镇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7日内出具项目结算评审报告。

(二)项目场镇监督项目村对项目验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三)公示期满后2日内,项目场镇向区财政局上报项目竣工决算资料。具体上报资料包括:

(1) 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2)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决算书》(附件 9)；

(3)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公示》(附件 10)照片；

(4) 项目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或项目村筹集资金支付凭证；

(5) 项目历次资金结算正式票据。

(四) 区财政局对项目资料进行复核。对于当年实施的项目，要达到“当年申报、当年审批、当年实施、当年结算”。

## 五、项目调整和终止

### (一) 项目调整和终止

(1) 项目调整是指项目审批后，由于项目的工程量、工程做法等发生变化，需要进行调整。

(2) 项目终止是指项目审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的项目，需结束项目实施。

### (二) 项目调整程序

当年项目审批后，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的，须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流程重新申报、审批，并纳入绩效考核范畴。项目调整资料上报，具体程序如下：

(1) 事前登记。项目场镇向区财政局报送调整原因说明和拟调整事项情况；对于符合政策的调整事项，区财政局登记《曹妃甸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调整台账》，并向项目场镇下发全区统一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调整批复”，项目场镇应于 1 日内通知项目村启动项目调整报批程序。

(2) 申报调整。项目村接到通知 3 日内，及时向项目场镇提交《曹妃甸区第\*\*号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调整报告》(附件 11) 及相关资料。项目场镇 2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上报区财政局审批。擅自调整的，一经发现进行全区通报，调整项目不予以财政奖补。

(3) 调整审批。区财政局收到调整报告 3 日内，完成项目调整审核，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将批准手续下发项目场镇。

(4) 调整实施。项目场镇接到区财政局批准手续后 1 日内，通知项目村实施项目调整。

(5) 调整备案。区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将项目调整情况向上级备案。

### (三) 项目终止程序

当年规划项目终止，项目批复下达后，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的项目，需项目终止实施的。项目村及时向项目场镇提出书面项目终止申请并说明原因；项目场镇 2 日内完成项目调查核实，连同项目村书面终止申请向区财政局提出终止申请，报区财政局备案。此类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畴。

## 六、项目档案管理

(一) 项目档案资料场镇归档保管。项目场镇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资料同时保管，不再向区财政局报送纸质资料。

(二) 档案资料按项目整理归档，具体归档内容按《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 号) 执行。

## 七、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管理以项目为基本单位，以年度为时间周期，

对场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进行整体绩效评价。

(一)场镇组织绩效自评。年度财政奖补资金支付完成后，项目场镇组织项目村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最后项目场镇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区财政局。

(二)财政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局组成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以场镇为单位，通过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对当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量化打分。根据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良好；60-8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下年度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据。

#### 八、项目长效管护

项目场镇应督促指导项目村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管护机制，加强项目管护。项目村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维护项目运行，保证项目正常发挥效益。项目运行管护机制文件上报场镇备案。

#### 九、相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场镇要督促项目村做好项目建设各环节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场镇对项目村的考核机制，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场镇整体绩效评价考核。项目村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资金管理。资金结算时，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项目场镇账户；项目村办理结算资金支付时，由项目场镇账户支付到项目施工单位。

(三)加强宣传工作。项目场镇及项目村要加大财政奖补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将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宣传报道，宣传成果纳入场镇整体绩效评价考核。

(四)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曹妃甸区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管理办法》(唐曹财发[2020]19号)、《曹妃甸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唐曹财发〔2020〕20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1. 《曹妃甸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承诺书》  
(场镇)
2. 《曹妃甸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承诺书》  
(村)
3.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审批表》
4.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及筹资筹劳会议记录》
5.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筹资筹劳方案》
6.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前公示》
7.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申领表》
8.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9.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决算书》
1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公示》
11. 《曹妃甸区第\*\*号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调整报告》

附件 1:

## 曹妃甸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实施承诺书

曹妃甸区财政局:

\_\_\_\_年\_\_\_\_场镇申报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共计申报实施\_\_\_\_个项目村、\_\_\_\_个项目,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保证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 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
  - 二、保证项目先批后建、不以旧抵新、不偿还旧账, 年度审批的项目当年实施、当年完工报账。
  - 三、保证完成项目申报的建设任务, 达到项目建设要求, 不超范围建设。
  - 四、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按要求加快资金支出。
  - 五、保证项目信息与档案资料一致, 档案资料按要求整理, 准确完整, 阶段资料按时上报, 审核备案。
-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区财政局综合股、项目场镇各留存一份。

承诺场镇(盖章)

场镇政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曹妃甸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实施承诺书

场镇:

\_\_\_\_\_年\_\_\_\_\_村申报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共计申报实施\_\_\_\_\_个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保证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
  - 二、保证项目先批后建、不以旧抵新、不偿还旧账，年度审批的项目当年实施、当年完工报账。
  - 三、保证完成项目申报的建设任务，达到项目建设要求，不超范围建设。
  - 四、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按要求加快资金支出。
  - 五、保证项目信息与档案资料一致，档案资料按要求整理，准确完整，阶段资料按时上报，审核备案。
-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项目场镇、村各留存一份。

承诺项目村(盖章)

项目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审批表

场（镇）

村（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村基本情况	农村人口数（人）		劳动力人口数（人）		户数（户）	
筹资情况	减免人数		筹资人数		筹资标准	
项目预算总额（元）		货币形式的村级筹资合计（不含筹劳折资、以物折资等）		村民筹资		
				村集体积累		
				社会捐助		
				其它投入资金		
		非货币形式的村级筹资（筹劳折资、以物折资等）				
		财政奖补资金合计			区级奖补	
			市级奖补			
			省级奖补			
			中央奖补			
场镇主管站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场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民负担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项目名称在资金使用方向中选择填列；  
2. 筹劳折资金额=村民筹劳工日\*20元；

附件4:

##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及筹资筹劳会议记录

场（镇）

村（盖章）

议定事项 及会议主要 内容						
议定时间				议定地点		
议定情况	应参加人数	实际参加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议定表决签字						
村民监督 委员会同意 人员签字	序号	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其他村民或 村民代表同 意人员签字 (可另附表 格)	序号	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表决结果	一致同意					

编报人及日期:

附件5: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方案

场镇

村（盖章）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预算（元）				
资金来源情况	村民筹资（元）			
	村集体投入（元）			
	社会捐助（元）			
	其他投入（元）			
	非货币形式村级筹资（筹劳折资、以物折资灯；元）			
	上级财政奖补（元）			
筹资筹劳对象				
筹资筹劳减免措施				
筹资筹劳情况	村总人口数		村劳动力人数	
	村民筹资人数		村民筹劳人数	
	筹资标准（元/人）		筹劳标准（工时/人）	
场镇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前公示

经会议研究表决，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前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及标准：\_\_\_\_\_

\_\_\_\_\_

项目合同金额：\_\_\_\_\_

项目施工建筑单位：\_\_\_\_\_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_\_\_\_\_

项目质量监督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以上公示材料保证真实、可靠。公示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真实性等有任何疑问，可拨打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财政局 8757362

村民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7: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申领表

村（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内 容	合计	自筹筹资	区级奖补	市级奖补	省级奖补	中央奖补
项目总预算 (元)						
已申领资金 (元)						
本次申领资金 (元)						
资金余额 (元)						
申领资金 项目明细	项目明细及工程量				申领资金 (元)	
场镇财政所审核 意见						

注：1. 项目总预算及村级筹资有关数据仅指货币形式资金；

附件8: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场(镇)

村(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及 结 论			
项目村验收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场镇政府监督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决算书

场(镇)

村(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编制人			编制日期	
项目总预算(元)			项目总决算(元)	
决 算 明 细	明细项目	工程量及决算明细		金额(元)
场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完成情况公示

\_\_\_\_\_单位\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为我村实施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进行了项目决算，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及标准：\_\_\_\_\_

项目决算金额：\_\_\_\_\_

筹资筹劳金额：\_\_\_\_\_

财政奖补金额：\_\_\_\_\_

村集体投入金额：\_\_\_\_\_

社会捐助金额：\_\_\_\_\_

其他投入金额：\_\_\_\_\_

项目竣工日期：\_\_\_\_\_

以上公示材料保证真实、可靠。公示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真实性等有任何疑问，可拨打举报电话。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将对此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进行财政奖补。

举报电话：财政局 8757362

村民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 曹妃甸区第XX号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调整报告

场（镇）		村（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申报时项目预算（元）			
项目调整变更事由			
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调整后项目预算（元）			
场镇财政所审核意见		场镇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